

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

賀 昌 羣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

賀 昌 羣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

賀昌羣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開本850×1156毫米 1/32 印張13 1/4 插頁6 字數284,000

1964年9月第1版 196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700

統一書號：11074·349 定價：(十一) 1.70元

序

解放後十四五年來，在中國共產黨的英明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光輝照耀下，經過長期政治社會生活的革命實踐，受到無產階級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深刻教育，不斷提高了自己對於馬克思主義真理的思想認識，胸襟、眼界擴大了，試圖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原則，運用到秦漢、隋唐間歷史的具體研究工作中去。這本書就是近八、九年來個人探討這段歷史時期的土地關係以及與之相聯繫的問題的一個小的結集。想寫還未寫的和尚待研究的問題頗多，這個小結集不過聊備檢查，把它整理出來提供給研究這段歷史的同志們批評、參考，其中一定有不少的缺點和錯誤，衷心希望得到嚴格的指正。我自己也在研究工作中，從理論與史料統一的觀點上、從與歷史實際的基本聯繫上，經常檢查、考驗自己的論點，時時加以修訂、補充。因此，這本書中除第一篇尚未完全發表過、第四篇是新近完成的以外，其餘五篇文章與當初發表時的面貌，也不盡相同。

本書所收各篇文章，包涵着一個基本意圖，即探討這段歷史時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希望從中引出有助於認識這段歷史時期的階級關係、階級鬥爭形勢的推移、生產關係的發展、基礎和上層建築的關係等問題的結論，為通史研究服務。各篇文章雖然都是獨立的，但論點却互相聯繫着，希望從這裏面觀其

會通，或許有助於瞭解這段歷史時期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相互關係和基本的歷史聯繫。馬克思說過，要理解封建社會，必須通過對資本主義的分析，“不懂資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資本”^①。在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居於支配一切生產的地位。在封建主義社會，土地所有制居於支配一切生產的地位，因為“耕作居於支配地位，那裏連工業、工業的組織以及與工業相應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帶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質”^②。封建土地所有制支配其他一切生產的地位和影響，因而它的關係也支配其他一切關係的地位和影響，好像一種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隱沒其中，使它們的特點隨着這普照的光變了樣。

秦漢、隋唐間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同封建剝削的地租形態，是血肉相關的。封建地租形態的變化，反映着封建生產發展情況。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又同農奴制的超經濟強制和人身依附形式即農民對封建主的人格的依存，有着密切關係。農民的人身依附的程度與對封建剝削、壓迫的反抗程度，徭役的苦重和性質，以及階級鬥爭的方式和內容，在在都與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變化和發展息息相關。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指出，封建地租有三種形態：勞動地租（Labour rent，在《德意志意識形態》裏亦譯作徭役地租^③）、生產物（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這三種地租形態依次更替的過程，基本上是與封建主義社會的發展過程相一致的，它反映着封建社會生產發展的三個階段。而徭役地租又是最簡單、最原始的形態，在封建社會發展的初期和前期佔着主導地位。當然，在一定階段上會有幾種地租交錯存在的情況，還可能有不同的混合形式。徭役地租和實物地租的形式都是以自然經濟為基礎。

徭役地租是用經濟以外的強制來榨取的，農民受封建主的超經濟的強制，是由於“有人身的依賴關係，有人身的不自由（不管其程度如何），有人身當作附屬物而固定在土地上的制度，有在嚴格意義上的隸屬制度”^④。農奴制的人身依附關係，產生了徭役勞動即超經濟強制。超經濟強制雖然在鞏固農奴制的經濟權力上起了作用，但封建制社會的基礎却不是超經濟強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漢、唐間計口授田的份（分）地制，就是由於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而產生，列寧說得最深切：“攫取剩餘產品的方法在徭役經濟下和在資本主義經濟下是截然相反的：前者以生產者佔有份地為基礎，後者則以生產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為基礎。”^⑤列寧又分析封建生產的四種特徵是：第一，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第二，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資料特別是土地，同時他還必須束縛在土地上；第三，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附即超經濟強制，這種強制的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從農奴地位到農民有不完全的等級權利為止；第四，這種小農技術極端低劣，又迫於貧困，處於人身依賴地位並且智力愚昧^⑥。從這四種特徵的第二種看來，封建社會初期刊份地和個體小農的出現有着密切關係。漢、唐間這種計口授田的份地制的特點是有還授時期，授田在各個歷史階段都有一定的對象，大抵從作為直接生產者的農奴到自由民，兩者之間存在着多層的中間階層，在秦、漢就有小民、貧民、農夫、良民、良家子、庶民，以至於二十等爵的第八爵公乘以下的“吏民”等；在魏、晉、南北朝，則為九等流品中五品以下的吏民和流外的庶民；在唐代便是九等戶中八、九等戶，還包括官戶等“賤民”階層。受田的人在身份上僅僅獲得了比較奴隸好一些的人格的自由，實際上是國家佃農或半自由民。這種國家佃農，

在他是農奴的場合，他是和土地一樣屬於土地所有者，在他是個體小農的場合，他是自己的地主。

勞動者對封建主的人格的依存和土地的依存，如同被兩股繩索擰得緊緊的那樣不自由。就因為存在着把“人身當作附屬物而固定在土地上的制度，嚴格意義的隸屬制度”，在我國封建社會前期歷史上，還出現門生、故吏、部曲、義從、賓客、附戶、佃戶、客戶、家兵、子弟兵等各種封建依附形式，這些依附形式同大小封建主始終保持君臣或主奴的關係，這在漢、魏、兩晉、南北朝、隋、唐的歷史發展上顯得異常強烈。

超經濟強制的徭役地租形態，是在直接生產者被榨取無償的剩餘勞動的基礎上形成的，它體現了封建主同農奴的支配、奴役與服從的關係，亦即剝削、壓迫與被剝削、被壓迫的階級關係，這種關係決定於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馬克思指出：

“徭役勞動是和農奴制度下的實物地租和他種課賦結合在一起。但對於統治階級主要的課賦，依然是徭役勞動。在事情像這樣的地方，與其說徭役勞動從農奴制度發生，無寧反過來說農奴制度大多數是從徭役勞動發生（文中着重點是引用者所加）。”^⑦

秦漢、隋唐間，農民對於土地所有者——在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時代是封建國家，在封建割據時代是割據的封建主——的關係是依存的、隸屬的，這種依存的、隸屬的關係，在政治上更由封建等級特權的體系加以鞏固，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而不能自拔。馬克思明確指出：“封建的生產，都以土地分給儘可能多數的臣屬這件事作為特徵。同其他一切主權者一樣，封建領主的權力，不是依存於他的地租摺的大小，而是依存於他的臣屬的

人數。”^⑧ 馬克思的這個論斷是適用於秦漢、隋唐間這段歷史實際的。在這段歷史的發展過程中，不僅存在着直接生產者與佔有剩餘勞動的封建主之間的階級基本矛盾，而且大小封建割據政權之間，封建政權與農村大姓豪強之間，封建政權與貴族特權大土地佔有者之間，亦不僅有土地佔有的矛盾，而且更有對勞動力（戶口）佔有的矛盾。大土地佔有者可以蔭庇大量的“附戶”而不向國家繳納租稅，應征徭役，所以封建政權必須從大土地佔有者手中奪取更多的戶口以爲“編戶”，超經濟的強制勞役和兵役，才可以從中征取。徐幹《中論·民數篇》，強調戶口（勞動力）對於封建政權的鞏固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他說：

“迨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故民數（按：亦作名數，即戶籍文簿）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職，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

這段話表明戶口是封建政權的政治、經濟、軍事的根本依據，一切賦役、兵役、國用莫不出於編戶齊民。杜佑《通典·食貨典·田制》說：“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新唐書·兵志》說唐中央政府的府兵敗壞之後，藩鎮的武夫悍將據險要，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而歸於藩鎮自己所專有，不聽命於唐朝中央。白居易《登閬門閑望》詩：“十萬夫家供稅課，五千子弟舊封疆”。這些都說明了包含土地、人民、甲兵、財賦的四合一的封建統治是中古封建剝削、壓迫的主要形式，而其中土地與人民的結合是最基本的，甲兵、財賦都是由被束縛在一定的

土地上的人民擔負。

漢、唐封建國家的昌盛繁榮，是建築在徭役地租以及租（粟米之征）、庸（力役之征）、調（布帛之征）的高度剝削的基礎上的，與徭役地租相適應的國家法權，也充分體現了軍事、政治、重刑三結合的殘酷封建統治。馬克思曾說：“在封建時代，軍事上訴訟上的裁決權，是土地所有權的屬性；同樣，產業上的命令權，也成了資本的屬性。”^⑩ 封建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屬於君主，它的權力在政治上表現為絕對君權；在軍事上表現為強迫人民服更役、戍役，以及築城、治河、造宮室、轉漕、養馬、起亭候烽燧等；在法律上表現為重刑，而且“重輕刑”^⑪，所以“犯法”就成這段歷史時期奴婢和“賤民”的主要來源。兵刑合一，兵農合一，也是這個歷史時期強大的封建統治所以形成的要素。

由此可以解釋：為什麼陳涉首倡的第一次農民起義沒有提出土地要求，不單是這一次，唐以前的農民起義都沒有提出土地要求，而要待唐、宋之際才開始提出呢？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但有一點可以指出，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首先還在於對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理解。在這個歷史階段裏，直接生產者的農民，不是要不要土地或要求平均土地的問題，而是因為他們對大小封建主（包括封建國家）處於人身依附地位，被迫附着於土地上無法脫離的問題。恩格斯說：“在中世紀，封建剝削的根源不是由於人民從土地上解放（expropriation）出來，相反地，而是由於他們被束縛（appropriation）在土地上。”^⑫ 封建主封閉了勞動農民脫離他們依附地位的任何出路，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還必須向封建主服兵役，繳納租稅。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史不絕書的逃亡或流亡，就成為農民對封建主發出的抵抗，階級

鬥爭的一種隱蔽形式，這種形式貫穿着秦漢到隋唐間的歷史。

逃亡的農民，只有兩條路：一條是向大土地佔有者那裏求蔭庇，最後這還是一條死路；另一條是脫離國家編戶，逃亡到他鄉他地或山林川澤去闢地耕種（古代許多新縣邑就是由這種居民點改劃為行政區的），或者舉行起義，建立自己的軍權和政權。歷史上好多次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發生，雖然具有各個不同的時代背景和歷史條件，但有一個共通的基本原因，便是土地問題，歸根到底，是土地所有制問題。在漢、唐間一段歷史中，每逢大規模農民戰爭之後，如果要出現一個統一的局面，封建統治者首先必須掌握大量的公田——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一種形式，然後才能在這土地上實行計口授田，把以前流亡的勞動人口，從農奴到自由民，重新編制起來，再置之於封建依附關係——農奴制之下，西漢的高帝，東漢的光武，漢、魏之際的曹操，北魏的道武帝、孝文帝，隋文帝，唐高祖和唐太宗，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成其所謂“帝業”的。

兩晉、南朝未見均田的記載，但從東吳以來六朝是有公田制^②的。不過南渡後的小朝廷偏安江左，封建政權掌握的墾田不多，土地、戶口多為士族地主集團所佔有，它的經濟基礎是很不穩固的，疆域又狹小，統治階級內部常自相殘殺，改朝易代頻繁，而高門士族地主集團，却始終在五朝三百年間的政治、經濟、文化上居於壟斷地位，這正與秦漢、隋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發展形勢相呼應。本書還未論及，且待以後專文論證。

從漢到唐這段歷史時期的均田、府兵、租庸調，都不是唐朝才開始建立起來的，而是經歷了漢、魏、兩晉、南北朝、隋的一個長時期發展和演變的過程，而三者之間的形成和關係，却是以這

段歷史時期在生產關係上佔主導地位的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爲其樞紐。（在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下，作爲生產資料的土地和作爲勞動生產力的土地上的人口——古代連文稱作“田宅”，都歸於封建國家控制。）租庸調的賦役制度，表現了封建社會前期統治和剝削的有機體制。在封建社會發展初期，租庸調三者是平行的，不相統率的，《孟子·盡心》（下）所謂“有布縷之征（調），粟米之征（租），力役之征（庸），君子（統治者）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自曹魏改兩漢的計畝而賦的賦稅制爲計口而課的戶調法，封建政權與大土地佔有者在勞動力編制上爭奪戶口的鬥爭發展了一步，庸和調逐漸結合起來，在封建剝削的方式上也發展了一步。南北朝時，租庸調三者建立“折納”的辦法，到唐初而集其大成，訂立“租庸調法”，把三者聯結成爲一個有機的賦役制度，而和均田、府兵制相互爲用，好像三股繩索緊緊地扭成一根大繩，把勞動人民束縛在封建政權的驅使下，造成了初唐一度的強盛局面。

均田、府兵制和租庸調法崩壞以後，封建國家在社會財產佔有關係的比重上大大縮小了，中古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態亦大有轉變。中唐施行的兩稅法，不按照租庸調法的按丁征調，而是以貧富爲差。秦、漢以來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不斷從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中分化出來，經歷其形成、發展的過程。從兩稅法施行以後到明代中葉改行一條鞭法，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在社會財產佔有關係的比重上，逐漸居於封建生產關係的主導地位。它的發展以商品貨幣的相對發達爲前提。隨着商品貨幣關係的發達，直接生產者對封建地主的傳統隸屬關係，日益轉向以契約爲基礎的貨幣關係，農民的貧富分化日益劇烈，馬克思所說近代形

態的即資本主義形態的土地私有權性質逐漸增強，作為漢、唐間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靈魂的計口授田及其還授制度，到唐代後期已經有名無實；北宋以後，名實俱亡。南宋賈似道倡議的“公田法”，已完全失去漢、唐間公田制的原義，而且宋的官田，原是可以買賣的。白銀在唐代後期已漸次作為通貨，入宋便成為正式的貨幣，與緡錢相等。到明代中葉施行一條鞭法，賦役普遍折征銀兩，說明當時的封建地租形態已發展到貨幣地租的初期階段。大家知道，貨幣地租是封建地租的瓦解形態，農民一般地用貨幣來繳納地租，逐漸擺脫了對地主的人格的依存關係，而轉為近世的經濟的依存關係。

以上概述本書所收各篇文章的主要論點。所以形成這些論點的史料和基本觀點對不對，懇切地期望大家指教。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就是這本小結集的寫成，也得到了歷史研究所內和所外同志們的極大幫助和鼓舞，無論是對於各文初稿曾經表示過同意或不同意見的，我都由衷地感謝！萬一這本小結集多少提供了一些有參考價值的結論，那也不是屬於我個人的，而應屬於近幾年來共同討論封建土地所有制問題的同志。如果這些結論有錯誤，當然是由我自己負責的。

賀昌羣 1963年8月20日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58頁。

② 同上書，第757—758頁。

③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7頁。

④ 《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2頁。

⑤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載《列寧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8頁。

⑥ 參看同上書，第158、161頁。

⑦ 《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68 頁。

⑧ 同上書，第 906 頁。

⑨ 同上書，第 398 頁。

⑩ 語見《韓非子·內儲說》上篇。如妄言者，族；偶語者，棄市；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等，都是重輕刑之例。

⑪ 《列寧全集》第三卷 第 158 頁注②引恩格斯《1844 年英國工人階級狀況》。

⑫ 關於東吳和南朝的公田制，本書《漢唐間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和均田制》第四節曾引證《晉書·食貨志》、《宋書·武帝紀》永初二年詔、《梁書·武帝紀》大同七年詔等幾條史文，加以說明。此外，《晉書》卷九三《陶潛傳》、卷七十《應詹傳》，《宋書》卷九二《徐豁傳》，都有關於公田的記載。

目 錄

序

秦漢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與秦末農民起義的關係	1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討論的中心問題是什麼?	1
二 徭役地租是秦漢間主要的封建地租剝削形態,地租 和賦稅是結合在一起的.....	9
三 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內容是計口授田.....	25
農民流亡是秦漢間階級鬥爭的隱蔽形式.....	38
四 封建土地私有權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是割裂的 而不是完整的.....	43
五 秦末農民起義的原因.....	61
六 秦末農民起義的歷史作用.....	75
秦漢間個體小農的形成和發展	88
論兩漢土地佔有形態的發展	131
一 漢初的重農經濟政策.....	131
二 漢武帝的時代和封建的土地國有制的擴大.....	138
三 皇權對戰國以來強宗大族的打擊.....	152
四 西漢公田制下的均田.....	158
五 絕對君權與世家大族發展的矛盾.....	161
六 三位一體的東漢政權.....	166
七 貴戚豪門、宦官集團的內訌和土地、財富的集中.....	170
八 東漢豪門世族、封建依附形式的發展和封建剝削的	

加重	188
九 餘論	196
王莽改制與農民起義的關係	212
東漢更役戍役制度的廢止	234
論黃巾農民起義的口號	266
漢唐間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和均田制	278
引論	278
上篇	286
一 公田的運用	286
二 漢唐間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288
三 略論北魏政權的性質和土地所有制形式	295
四 論“分田劫假”和口分田	299
五 公田的不可侵佔性	304
六 唐初的公田	306
七 漢唐間公田的還受制度	311
下篇	319
一 漢及北魏北齊北周隋唐的均田和均田的對象	319
二 均田和占田	324
三 占田的形式	328
四 占田制對豪強隱附戶的限制	331
五 漢代的公田制和中央近衛兵——衛士制度	335
六 三國魏晉時代“兵戶”的出現	340
七 論所謂“兵農合一”和“兵農分離”	352
八 唐府兵和均田的關係	361
九 唐均田制的實施	374
十 漢唐間均田制的實施主要在畿內	397

秦漢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 與秦末農民起義的關係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討論的中心問題是什麼？

個人認為研究封建社會的階級鬥爭的歷史，應當從土地問題、土地關係上入手。封建社會主要的生產資料是土地，“封建的統治階級——地主、貴族和皇帝，擁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農民則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① 研究秦、漢農民革命，首先要求明確秦、漢歷史發展階段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論秦末農民起義^②的動因，就不能不涉及到秦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與農民起義的關係；論秦末農民起義的歷史作用，又須結合兩漢尤其是西漢的歷史發展情況。研究封建社會的歷史，要注意歷史發展的階段性，“如果人們不去注意事物發展過程中的階段性，人們就不能適當地處理事物的矛盾。”^③ “漢承秦制”，漢初封建政權，無論從政治、經濟乃至軍事制度說，都是秦的延續，即是說，西漢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了秦王朝建立起來的全國規模的地主階級專政的封建統治。不僅制度方面，就是許多社會問題，秦漢之際亦帶着強烈的連續性，如《漢書·賈誼傳》說的“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和《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說的“至秦則不然，……漢興循而未改”，都意味着秦漢間許多政治、經

濟、文化上的問題，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上發展着，直到漢武帝時代，才有顯著的差別。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在封建社會經濟生活中佔統治地位的所有制。一定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該社會的經濟基礎，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決定着人們在社會生產中的不同地位和相互關係，從而又決定着產品在人們之間的分配形式。封建土地所有制便是封建制度中最基本的、決定的方面。

毛主席說：“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就建立了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在封建國家中，皇帝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在各地分設官職以掌兵、刑、錢、穀等事，並依靠地主紳士作為全部封建統治的基礎”^④。皇帝為什麼能有“至高無上的權力”？法權是經濟關係的反映，而皇權在各個王朝、各個時代是有消長起伏的，秦始皇、漢武帝為什麼能建立強有力的封建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東漢一代的皇權又為什麼比西漢一代軟弱了？它的經濟基礎和經濟關係怎樣？歷史上任何一個國家政權都是以一定的階級、一定的政治力量為基礎組成的，在中國封建社會發展初期，秦漢之際封建政權無疑是維護地主階級利益的，它依靠什麼政治力量和經濟關係來壯大了地主階級，同時又使小農在數量上有所增長？農民在秦、漢封建制度下所受的剝削和壓迫怎樣？有什麼區別？秦、漢農民起義是依據什麼樣的歷史條件和經濟關係來進行反抗的？秦末農民起義對西漢歷史發展起了什麼推動作用？西漢末農民起義比秦末農民起義提供了什麼新的東西？黃巾農民戰爭比西漢末農民起義又提供了什麼新的東西，它對魏、晉時代的歷史發展又起了什麼推動作用？秦、漢農民起